

實現（或易於）犯罪構成要件之幫助行為，而且A之違犯行為與B之幫助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。主觀上B對於幫助A為不法行為之事實有認識並決意為之，並且對於幫助A實現犯罪結果具備知與欲，具備雙重故意，構成要件該當。由於B沒有其他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

基本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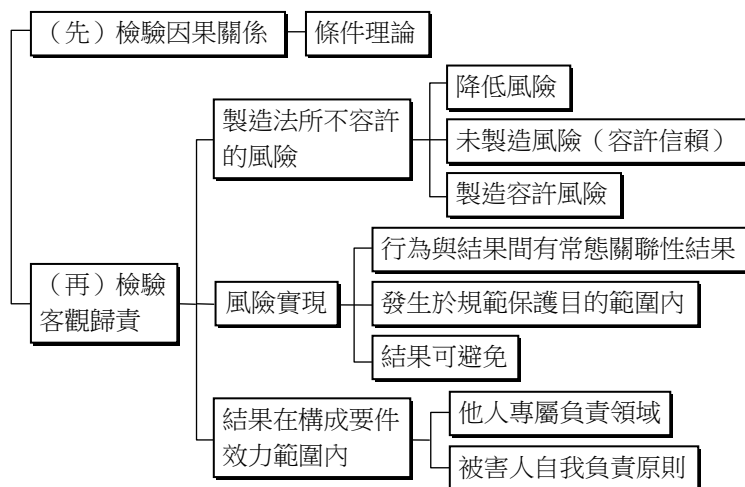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結果歸責：

（一）相當因果關係理論：

目前多數實務係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例為基礎：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，係指依經驗法則，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，為客觀之事後審查，認為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，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，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，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，有此同一條件存在，而依客觀之審查，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，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，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，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可言。」亦即：依社會生活經驗而為客觀判斷，若通常情況下均足以造成結果，該行為即是結果的相當條件。

（續接次頁）

(二)客觀歸責理論：



⇒ 若上述其中一個不具備，則阻卻客觀不法，不成立既遂犯（若有未遂之規定，應進一步檢驗）。

1. 因果關係的認定，先從客觀經驗法則認識的自然現象事實做觀察，以條件理論判斷，再以社會價值的角度進行歸責討論，確認行為人是否要為其行為負責。

→ 條件理論 + 客觀歸責。

2. 客觀歸責的內涵：行為人之行為對於行為客體製造（或升高）了一個法所不容許之風險，並且該風險在具體事件歷程中實現，而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，則該結果可歸責於行為人¹。

→ 製造風險 + 風險實現 + 構成要件效力範圍。

3. 細部探討：

(1) 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：

¹ 參林山田，刑法通論（上冊），10版，2008年1月，頁224-231。

- ①容許風險之行為，不可歸責。
- ②容許信賴之行為，不可歸責²。
- ③降低風險之行為，不可歸責。
- ④假設因果關係，仍是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³。
- (2) 不被容許之風險實現於結果之中：
 - ①反常因果歷程，不可歸責→結果與行為之間須具有常態關聯性。
 - ②義務違反關聯性→行為之違反注意義務與結果間應有因果關係。
 - ③結果具有可避免性，不可歸責。
 - ④結果之發生與規範目的無關，不可歸責→保護目的關聯性。
- (3) 結果之發生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：
 - ①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，不可歸責。

² 容許信賴主要是用在交通領域，以及其他需要分工合作之職業。信賴原則之限制：

- 1. 注意利益比重與風險大小。
- 2. 自己行為錯誤之人，不得主張容許信賴。

詳細爭議說明，請參黃榮堅，基礎刑法學（上），4版，2012年3月，頁301-307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版，2009年9月，頁163-164。

³ 替代風險是透過創造獨立的風險，以取代既有的風險，與降低風險不同。若該替代風險是一種降低風險之行為，則近期學說有認為可例外排除客觀歸責：

- 1. 如果假設因果是自然力量之介入，行為人的行為只修正了一個既存的自然因果發生歷程，而沒有使得所要保護的法益之情況變得更差，由於行為人並未真正危及法益而違反刑法規範，因此可阻卻客觀歸責。也就是說，即使抽離了行為人之行為，相同的結果也會因為自然力量的介入而發生。
- 2. 此外，若從刑法規範意義探討，一個沒有加速或擴大結果發生，只是修正了自然因果歷程發生的行為，並沒有動搖刑法的目的，就法規範價值而言亦應排除其歸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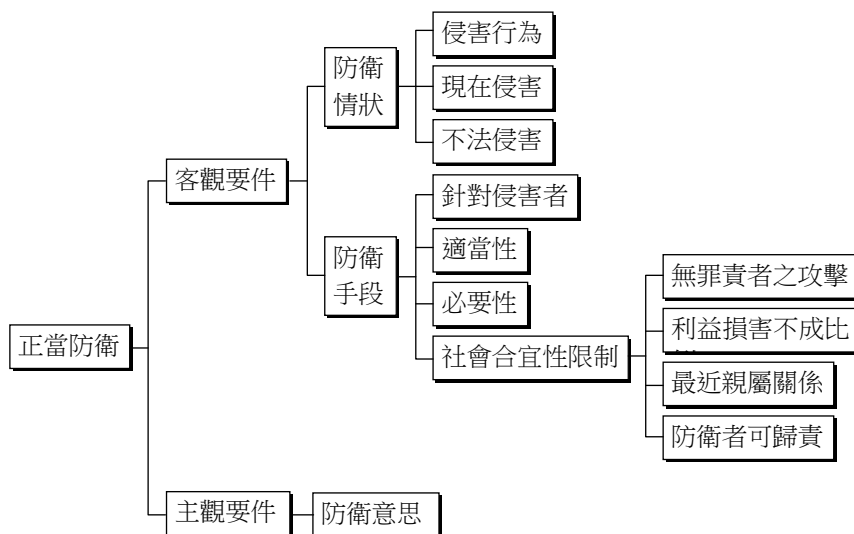
詳細說明，請參李聖傑，風險變更之結果客觀歸責，中原財經法學，7期，2001年12月，頁9-11。

② 第三人負責，不可歸責→回溯禁止原則。

③ 結果屬於專業人員負責之範疇，不可歸責。

二、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：

(一)正當防衛：



1. 現在侵害：

(1) 通說與實務：侵害即將馬上發生，或已直接迫在眼前，或侵害業已開始而仍在繼續進行中⁴。

⁴ 相關實務見解，可參考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判決：「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，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，所稱不法之侵害，只須客觀上有違法之行為，即可以自力排除其侵害而行使防衛權，且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而有所變更；又侵害之是否為現在，應以其侵害之是否尚在繼續中，可否即時排除為準，苟其侵害狀態尚在繼續中而被害人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可以即時排除者，仍不失為現在之侵害。」